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2 月 16 日北市警交字第 A04ZS890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

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4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 21 時 2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XXXX-XX 自用小客車

沿本市文山區○○街○○巷○○弄（西往東方向）往○○街○○巷行駛時，與案外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X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之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到場處理，並依規定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製作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案。嗣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9 款關於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規定之情事，乃以 109 年 2 月 16 日北

市警

交字第 A04ZS890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3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

到裁決書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本府警察局就訴願書所述問題書面回復一節，業經本府警察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93060391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回復訴願人在案；又訴願人申訴相關員警就本案所為之辦案處理及請求當面向訴願人說明等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